

社物

會
遷
後
風

九千

得雅堂記

楊以隆九廿
所志初



張鼎九

件 附

36年9月16日
劉杜會
萬室

來文

371

宇第

號

別文

北史

送達 機關

宜初學類

別類

件 附

事由

據
 宜
 知
 府
 卷
 三
 後
 五
 十
 年
 交
 嘉
 新
 夢
 外
 斗
 劍
 牙
 牙
 電
 作
 適
 中
 由
 借
 查
 拉
 中

秘書長

主席

稿 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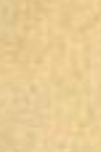
有子云作
九廿

九
月 月

十三

時交辦
時擬稿

處長



總

柏竹

中華民國卅一年

十月十一

8	8
---	---

十一時蓋印
時封發

稿 核

張
左
子

檔案

去聲社二字第

字第

琥 琥

380

此電

宜都縣政府本年六月十四日宜民字第0186號此電登
城內切實修和本年度義林等勸計劃回於
將該部份各中所以修築各路於工役完竣後再
等報查又實地勘定由內政部組修部修築
點金名位五國民新修路即由縣組修起程
四十五十七十八各條之起定辦理由內政部組
部修另案以應除旌原任財政部查核
加仰即遵照並省政所

省政二片

此電

其全即古卷據宣和御政院本年二月十一日
送該局本年庚子年庚子年庚子年庚子年
書外核子等情付該核次書此中向於所
因組作部份及全題之各子與正除指外
名據印原件電核查核有由以有以
省此二印核計制書此於身書各一
外

36/9 年 月 日 時
到財政廳秘書室

81

會計處

財庫券社
院

查該宜都縣呈報勞動列報案俱報同費依此規之應由股役人
自費於予剔除餘款
貴處查核登記並報社會處後彙辦為荷此致

財政廳

九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五
張
培
凱
九
月
九
日

財甲9-900-1.500(36.7.3)

查得省有薪部官統由生牙出條現今新

物部知所高普通上其批由服役人自帶修

宜都知所呈後知薪部知行費款自身事

列報部知俱性甲費の及支於各社情

核各各是書

財政部

會計部

社會部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870

36 9 3 時
到社書處秘書室
字 號

川
九
三

實施辦法第六條

查本案衛生部門秩序可行相應校風原各件送供

查此辦理為所

出改

社會處

衛生處



張鼎

朱義順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二日 收

查案定施費出保款定其因工作兩錢
後或死之之按即費則另有案並准在如款
修屋取小和以按屬可符款項備查相元
按月每時送清
貴委按查逐逐逐社會公家款如方為此
衛生委

附
8103号存件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便條

查案定施費出保款定其因工作兩錢
後或死之之按即費則另有案並准在如款
修屋取小和以按屬可符款項備查相元
按月每時送清
貴委按查逐逐逐社會公家款如方為此
衛生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一日收到

該宣都縣於廿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費預報表列報捌拾元

(該報表內未列義務勞動費及補助費)

核尚需五元捌角在同年度縣總預算內列社會福利費項下開列

支并因核送省計處備查創設

貴處核發運轉為荷此致

會計處

附原案杜文
8703 陳

財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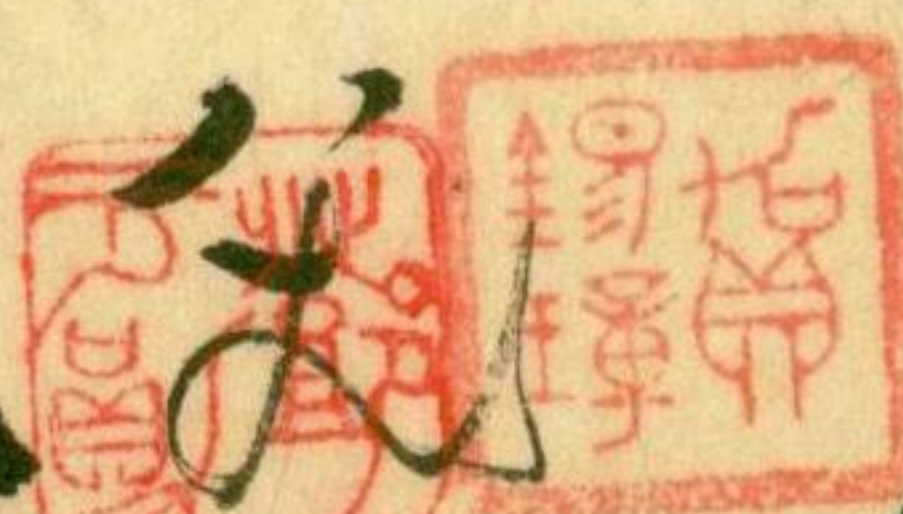


政府財政廳

張慶凱 簽條

為實周

陳



3689

財甲9-200-1.500(36.7.3)

時室 到財政廳秘書室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部份業務經簽註相應送請
貴廳核答連轉為荷
此致
財政廳
王禹和
許錫純
華祥麟

建設廳
王禹和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公署稽催案

總收文

省字

8701 號

次入

印

六月 日
上午 時

科長
主任



七月 日
上午 時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廿三日會簽

簽條

本署有印

中委 龍 主 知 名 部 代 相 立 山 清

核 各 生 還 升 為 新 上 級

建 民 能

新 唐 日 廣

七 七

七 七

會 云 中 年

增 眉 光 8703

附 信 金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七 七

六廿五叶

本年原支及预决算书送省计办

事由

遵照令批具本年度新办劳动计划及地方预决算书
呈核由

宜都县政府批

宜民字第一八六号

廿六年六月十四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蒋鼎奉批府本年有社二特字七三一二号

外中电飭准本年度新办劳动计划及地方预决算书

遵照呈报法办等因前批具本年及本年度新办劳动计划

及地方预决算书各一份呈请核办宜都县府

呈准呈报已奉印宜民印批呈计划及地方预决算书各一份

抄抄原书一份

36.6.24

省社8703

宜都縣三十六年度新稅部印信支出款目表

支出臨時行

款項目科 支出預算數 備

考

一

卅六年度新稅部印信
部信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卅六年度新稅部印信
部信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總俱租田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總俱租田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

醫而之付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宜都縣長 王監 朱子昌

會計主任 李光全

90
一仙封頂
待立信
款目表

湖北宜都縣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湖北宜都縣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一、本計劃係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擬訂之。

二、本縣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計劃施行之。

三、本縣依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將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調整充

實並就現有十七鄉(鎮)為十七個國民義務勞動中隊就現有二〇八保編為

二〇八個小隊(因區域遼闊事實上鄉長指揮鄉長亦不方便故不設大隊)合編為

一個總隊各級隊長由縣長指定各級主管人員兼任團長依法由縣長兼任。

四、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工作暫就本縣實際需要列舉如左：

(1) 修築道路：

路別	起迄地	長度	每工可作數	共需工數	備
----	-----	----	-------	------	---

考

抄

宜枝路

宜長路

松梅段

小計

宜枝路

宜長路

松梅段

小計

宜枝路

宜長路

松梅段

小計

宜枝路

宜長路

松梅段

小計

宜枝路

宜長路

松梅段

小計

宜枝路

宜長路

松梅段

小計

宜枝路

宜長路

松梅段

小計

宜枝路

宜長路

松梅段

小計

宜枝路

宜長路

松梅段

小計

宜枝路

宜長路

松梅段

小計

宜枝路

宜長路

松梅段

小計

宜枝路

宜長路

松梅段

小計

一五五

二五五

一〇八

五〇五

一五五

二五五

一〇八

五〇五

一五五

二五五

一〇八

五〇五

一五五

二五五

一〇八

五〇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整修縣道

整修縣道

整修縣道

新闢公路

整修縣道

整修縣道

整修縣道

整修縣道

整修縣道

整修縣道

整修縣道

整修縣道

整修縣道

整修縣道

整修縣道

整修縣道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小型水利

(3) 植樹造林

保數

每保種 每工可
株植數 植株數

共需工數

備

考

保數

每保需 每保灌
修塘數 溉面積

每塘需
要工數

共需工數

備

考

二〇八

四

一〇〇市畝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小計

八三二

二〇八〇〇

四二六〇〇

志

克

二〇八	二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
小計	四六〇〇〇		二八〇〇

(4) 懇荒

鄉鎮數

每鄉墾荒畝數

每工可墾畝數

共需工數

備

考

一七

二〇〇

〇〇三三

六〇〇〇

每畝以三十工計

小計

一〇六〇〇〇

萬

志

以上四項工程共需工五八八〇〇若勞動以全縣人數四分之一計每人若約需十日

五、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寄籍或暫居而年滿十八歲無國民義務勞動

法第十九條情節之一者均應依法征召服義務勞動其動員時間依左

列規定辦理：

(1) 鄉村農民擇定農隙時間施行。

(2) 從事^{工商}業人員就其本業閒暇時間或習慣休息日舉行。

六、勞動工作時間及地點另以命令行之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七、關於義勞^務動所需經費在本年度縣總預算內所列社會福利費項下另編預算呈准開支。

八、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或增訂之。

九、本計劃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湖北宜都縣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湖北宜都縣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係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暨本縣義務勞動計劃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縣義務勞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按本辦法施行。

第三條：本縣義務勞動組織計依原計劃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各級負責人員除勞動服務團團長由縣長兼任外其餘按下列規定。

(1) 團部內設幹事八人並分設總務作業征調三組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組員二人由團長遴派人員兼任並以黨團參首長為本團指導員由團長聘任均不另支薪。

(2) 各級隊依本縣十七鄉鎮以(一)鄉(鎮)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鄉鎮

長兼任以一保為一小隊設小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合編為一個總隊
中隊所轄小隊視各該鄉所轄保數多寡而定總鄉長由團長指定
能力充實及具有服務熱忱之鄉(鎮)長或建設科長社會科長兼
任之。

第四條：本年義務勞動在暫按本縣實際需要依原計劃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義務勞動時間及征召服務概行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三及第四章之規定
辦理。

第六條：義務勞動所需器具租用修理費衛生醫藥費等另行造具預
算在本年度社會福利項下呈准動支其因工作而殘廢或死亡之
撫卹費則另專案呈准在縣預備金項下動支。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八條：本辦法自美候之日起施行。